**罗马书 10:5**

***现在，保罗从摩西的著作中阐述了以色列人所寻求的一种义，是无法引向真义的义，是基于律法的义。***

在接下来的 5-9 节中，保罗对比了两种义：律法的义 (以色列所寻求的义) 和信心的义 (外邦人所发现的义)。

之前在罗马书 9:30-31，保罗从**摩西写着**来展示真义来自信心的原则。在本章，保罗引用了利未记 18 章和申命记 30 章作为证据。所以，极大的讽刺是，保罗使用了律法的话 (旧约) 来反驳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宣告：义来自律法，而非信心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引用了利未记 18:15，**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着**，意思是，“如果你行律法，就是在遵循律法”，但保罗期待他的听众明白经文的整体语境。在利未记 18 章，摩西提出了许多有关不要模仿埃及人或迦南人文化的规条；他列举了许多有关各种要避免的性堕落的详细规条。

摩西的其中一个规条就是，“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” (与他们发生性关系)。在这条规定之外，摩西又说，人不可与母亲或父亲的妻子 (继母) 发生性关系。父亲的妻子不是人的亲生母亲，所以摩西必须堵住这一漏洞。利未记 18 章继续，“你的姊妹，不拘是异母同父的，是异父同母的，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，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。” 摩西再一次堵住了漏洞。说 “不可与近亲/骨肉之亲发生性关系” 可能就足够了，但摩西继续详细地描述 “骨肉之亲/近亲” 指的是谁。为什么？因为有人会说，“好啊，她不是我的姐妹，因为她的母亲是别人” 或者 “她不是我的近亲，她是出生在其它地方的姐妹。”

重点是什么呢？是这样：规条从不改变内心。任何一套律法，你都可以雇佣一位律师从中找漏洞，使你的行为合法化。在罗马书 2 章中，保罗已经谴责了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自称为义，因为他们遵行律法，而事实是他们因违背律法的假冒为善而给神的名带来了羞辱。保罗的反对者擅长自义，但并不是发自内心的顺服。一个人可以说，“我并没有违背律法中反对与近亲发生性关系的规定，因为我的姐妹来自另一座城市。” 这是律法下的自义，并非顺服神。要做的重要事情是顺服律法背后的灵，就是神的目标，并且为要真正地顺服神，我们需要一颗改变的心。一颗改变的心源于信心。

律法的义并不带来真正的义，而是自义，但这不是律法的错，而是我们内心的错。我们的心想要违背律法，所以我们在律法中寻找漏洞，好将自己的行为合理化。以色列人所热心寻求的是律法，而非信心。他们并不在寻找神或真义，因为他们并非从信开始。信心改变内心。

罗马书 10:5 **摩西写着说：“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**